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129.435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9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96 個，增幅為 1 個。.....	10.77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16.01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7.5	1,039.3	741.8 (-28.6%)	2,242.4 (+202.3%)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15.8%)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乘客、行人和貨物流動的安全及效率，並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從而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處理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在鐵路沿線維持協調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以及
- 監察由專營巴士公司開設用以存入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時獲豁免收費所節省開支的「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

4 二零二零年，運輸署處理了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以及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運輸署在完成檢視離島渡輪服務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後，已完成有關的招標工作，把新牌照批予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營辦商，並繼續為這些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和實施船隻資助計劃。運輸署亦在其他離島渡輪航線的新牌照期開始時，把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涵蓋該等渡輪航線。此外，運輸署已推行「中環－紅磡」渡輪航線，並正與營辦商着手進行有關工作，以試行穿梭維港的「水上的士」服務。運輸署已監察屯馬線一期的啟用情況，並就配合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啟用，完成研究與沙中線相關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運輸署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推行路線重組建議。運輸署已完成放寬小巴車身長度及重量限制的修訂法例工作。運輸署繼續研究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收費階梯和收費水平，並繼續改善新界 9 個新市鎮現有的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7	7
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116#	59#	145#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56^	49	30^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11¶	16¶	18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17	20	19

二零二零年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的數目較二零一九年為低，原因是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專營巴士的正常運作及乘客量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實施各項社交距離措施影響。運輸署在二零二一年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推展巴士服務重組計劃，包括配合屯馬線啟用的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 這些牌照包括持牌渡輪服務和「街渡」渡輪服務。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後，渡輪牌照可予續期最多 5 年。由於在二零一九年批出或續期的部分牌照到二零二一年後才屆滿，因此在二零二一年批出或續期的牌照數目會較少。

¶ 二零二零年實施新巴士轉乘計劃的數目較二零一九年為高，是因為配合新基建啟用而實施新的巴士轉乘計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規劃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項目；
- 因應屯馬線啟用，密切監察受影響公共運輸服務乘客需求及模式的改變，並在合適情況下對路面公共運輸服務實施服務調整；
- 繼續檢討公共小巴營運狀況；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處理有關制定提升的士服務質素措施的事宜；
- 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支援環境保護署持續推行電動巴士試驗計劃，以及為歐盟四期和五期巴士試行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 適時為新鐵路及主要公路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監察由專營巴士公司開設用以存入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時獲豁免收費所節省開支的「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的營運狀況；
- 根據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專營巴士安全小組，以提供專責的人手支援，加強監督及支援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
-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安全裝置並監察加裝情況；
- 分階段進行一項全面的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包括計劃進行全港性的交通習慣調查，以及更新和提升策略性運輸模型；
- 進行《跨越 2030 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繼續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推行特別協助措施，並在其他離島渡輪航線的新牌照期開始時，把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涵蓋該等渡輪航線，以及推展採購新船的工作，逐步以新型及更環保的船隻全面更新船隊，並在船隻資助計劃下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進行混合動力船隻試驗；
- 繼續推展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
- 繼續為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進行收費階梯和收費水平研究；

總目 186 – 運輸署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建設行人友善環境、推動「香港好·易行」、分階段推展提升港島北灣仔至上環行人網絡連通性的擬議工程、在中環和深水埗推行提升易行度的試驗措施、制定清晰一致的行人導向標示系統，以及優先推展根據新修訂的評審機制訂定新一批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
- 繼續擬備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作出規管的立法修訂建議，以期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制定完善的規管架構；
- 推展在商用車輛泊車位研究中提出的建議；
- 繼續改善新界 9 個新市鎮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 繼續以試點形式翻新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和榕樹灣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及候船環境；
- 研發資料蒐集及分享系統，以提供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以及
- 落實推行智慧交通基金，為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及應用提供資助。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1.5	561.7	550.2 (-2.0%)	604.1 (+9.8%)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7.5%)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過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針對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管理承辦商的表現，規管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監察各指定駕駛學校、駕駛改進學校及職前訓練學校的運作，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及職前課程推廣道路安全。

9 二零二零年，運輸署繼續處理簽發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為粵港及港澳過境車輛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事宜，並處理了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的申請事宜。運輸署亦繼續支援環境局持續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及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以及推行新實施的「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運輸署已對準的士司機和準公共巴士司機實施新的職前課程規定，並優化的士駕駛執照申請人的筆試，以及完成全面檢討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事宜。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舉行路試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 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 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80 ^a	95

總目 186 – 運輸署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100	11 ψ	98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100	43 ψ	98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 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98
櫃檯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99	— λ	98
櫃檯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5	96	— λ	98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 的非櫃檯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89 Θ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75 ω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Θ 由於路試服務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間歇暫停，二零二零年舉行路試的實際數字較二零一九年為低。

ψ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學習駕駛執照的筆試服務(甲部筆試)和的士駕駛執照的筆試服務(的士筆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暫停。由於服務曾經暫停，運輸署只能在接獲申請後 45 天內為 11% 考生舉行甲部筆試，以及在接獲申請後 60 天內為 43% 考生舉行的士筆試。

λ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即時申請的櫃檯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至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九月十四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暫停。由於牌照事務處無法在這期間進行輪候時間調查，因此未能就二零二零年提供數字。

Θ 與往年比較，牌照事務處的運作模式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有重大改變，即時申請的櫃檯服務曾暫停 6 個月以上，而非櫃檯牌照服務則成為遞交申請的主要途徑。由於透過投遞箱、郵遞及網上方式接獲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加上處理該等申請涉及較長的處理時間(例如需要聯絡申請人要求澄清資料或補交文件)，因此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非櫃檯牌照服務的個案百分率較二零一九年為低。

ω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由於車輛檢驗中心實施社交距離措施，每日驗車配額數目因而減少。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62 346	43 695 \ddagger	62 300
的士司機	9 967	4 812 \ddagger	10 000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58 384	69 581 ϕ	58 400
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90 066	114 297 ϕ	90 100
其他司機	18 726	16 744	18 7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865 000	1 799 000	1 799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818 000 ρ	1 240 000 ρ	1 416 000ρ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2 300	1 650 η	2 200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980	940	950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 發出的傳票	5 150	5 000	5 150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 授權服務進行研訊 τ	16	—	—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 服務進行調查 ε	—	860	900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7 000	46 000	47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2 500	78 000	79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45 800	46 400	46 6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357 000	372 000	372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2 Ψ	14

\ddagger 二零二零年安排筆試的實際數字有所減少，原因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筆試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暫停。

ϕ 二零二零年安排路試的實際數字有所增加，原因是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原定路試獲重新安排，並安排額外路試。

ρ 二零二零年處理駕駛執照事項的數字有所減少，是因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及正式駕駛執照續領周期將近完結。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全球實施旅遊限制，預計二零二一年申請國際駕駛許可證的數字將有所減少。

η 二零二零年新發出的傳票數目有所減少，原因是司法機構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裁判法院作出特別安排，以減少在傳票法庭排期答辯的法庭案件數目。

τ 由二零二零年起這指標由新指標「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進行調查」取代。

ε 由二零二零年起，這個新指標取代「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進行研訊」的指標，以便更客觀和公平地評估就該等未經授權服務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Ψ 為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進行的每日抽查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影響。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以有效率和以客為本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及許可證服務；
- 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
- 研究就汽車構造規例進行法例修訂；
- 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處理有關制定打擊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措施的事宜；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修訂法例工作，以優化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及提升私人駕駛教師質素；
- 研究修訂法例，為更廣泛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
- 聯同業界及自動駕駛系統研發機構，研究在公共道路上共同測試新的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技術的可行性；
- 研發系統，以方便來自廣東及澳門並駕車途經港珠澳大橋的自駕旅客使用香港機場管理局擬在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的自動化停車場；以及
- 研發系統以便推行「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66.7	682.4	693.7 (+1.7%)	716.3 (+3.3%)

(或較 2020-21 原來預算增加 5.0%)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計劃、運用智能運輸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並提供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過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 提供專業運輸意見，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
- 在發生交通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並適時向公眾發放交通運輸資訊；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啟用；
- 規劃和實施特別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進行國際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活動等公眾活動；
- 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以及
- 推動「智慧出行」及推行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幹線和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交通探測器、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運輸資訊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並維持該等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確保有效運用路面空間，適時發放實時交通及運輸消息，以及加強道路安全的執法工作。

14 二零二零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一起進行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此外，運輸署繼續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運輸署繼續規管及監察現有口岸的本地及跨境公共運輸服務的運作，確保能配合本地市民及旅客的交通需求。運輸署亦為落實配合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啟用的公共運輸計劃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4‡	99.8	99.9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3◇	99.9	99.9

‡ 二零一九年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水平有所下降，原因是新裝設的大埔及北區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新搬遷的中央區域交通控制系統遇到初期運作的問題。

◇ 二零一九年交通燈號設備的正常運作水平有所下降，是因為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動盪期間的破壞行為所致。尤其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維修時間較正常為長，是基於其損毀的嚴重程度，以及社會動盪期間無法到達交通燈號設備現場進行維修。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計劃項目	97	75 ^β	100
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	4	11	2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916	1 957	1 987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203	204	211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135	137	143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808	810	814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 ^φ			
市區	21	21	21
新界	38	40	38
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 意外數目	1.05 ^δ	1.02 [§]	1.02
經調查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90	90	90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修改路線及其他改善項目 (包括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安裝 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安裝座椅)			
專營權營辦商	1 797	1 981	1 662
非專營權營辦商	1 233	974 ^θ	999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 服務時更感方便的計劃	3	3	3

β 二零二零年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計劃項目的實際數字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乘客對專營巴士服務的需求下降，改善班次項目將延後至專營巴士路線的載客率符合增加班次的指引時實施。

φ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δ 已調整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所載的臨時實際數字。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θ 二零二零年的實際數字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活動數目減少及節慶活動規模縮減，以致非專營權營辦商的修改路線及改善項目(例如更換車輛或涉及酒店巴士和穿梭巴士的申請)有所減少。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密切監察南大嶼山的交通情況及泊車位供應，並就推行「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第二期進行籌備工作；
- 與路政署合作為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為行人提供更理想的步行環境；
- 透過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及行車速度屏，發放更多由安裝在主要幹道和主要道路的交通探測器收集到的實時交通資訊；
- 重整和改善專營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廢氣排放量；
- 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順利運作；
- 監察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交通相關事宜和該等計劃對周邊地方造成的影響，以改善行人環境；
- 與路政署合作，在元朗市、旺角及銅鑼灣推展擬議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並與路政署合作，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
-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的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透過審核、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 審研建議，以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要求；

總目 186 – 運輸署

- 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的情況，並發放政府資助以安裝提供有關資訊的顯示屏；
- 發放政府資助予專營巴士營辦商，以供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
- 研發不停車繳費系統，讓駕駛者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無須在收費亭停車亦可以遙距方式繳付隧道費／通行費；以及
- 試行在燈號管制路口設置配備感應器偵測行人及車輛的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使分配給車輛及行人的綠燈時間能配合人車流量。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6.7	1,296.3	963.7 (-25.7%)	1,606.9 (+66.7%)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24.0%)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政府及私營的隧道和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並確保有效處理緊急交通及運輸事故。

簡介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第 17 段所述的各項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統籌渡輪碼頭的保養及翻新工程；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交通及運輸狀況的消息；以及
- 為即將在本港興建的新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

19 二零二零年，運輸署在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達到了既定目標。運輸署批出了政府停車場、香港仔隧道及屯門－赤鱗角隧道的管理合約，以及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設立電子繳費系統和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新車輛檢驗中心的管理合約。運輸署展開了大老山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管理合約的招標程序。運輸署已完成開發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以待安裝。運輸署亦已在屯門－赤鱗角隧道通車後，實施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安排。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按合約要求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99	99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一百(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100	99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 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6.7	66.4 ^λ	99.9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5 228	4 670 [#]	5 000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70	100	—
批出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 系統的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70	100	—
批出大老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30 ^Φ	100
批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青馬管制區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香港仔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60	100	—
批出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新停車收費錶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新停車收費錶所收取泊車費提供收費服務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
批出屯門－赤鱗角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
批出在設有不停車繳費系統之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 管制區的隧道費服務供應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30	100
批出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地面部分的新車輛 檢驗中心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100	—
批出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30^μ
批出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30^μ
批出將軍澳－藍田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100
批出西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	10

^λ 由於現時使用的停車收費錶已超過使用期限，因此二零二零年有關故障個案的實際數字較二零一九年為高，而維修收費錶所需的時間亦相應增加，以致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把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的百分率有所下降。

[#] 所處理的事故數目有所減少，原因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交通流量減少。

^Φ 現時的續約周期在二零二零年開始。

[□] 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μ 下一個續約周期在二零二一年開始。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就下列項目的管理合約籌備／進行招標工作及／或批出新管理合約：
 - 政府停車場；
 - 海底隧道；

總目 186 – 運輸署

- 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
- 將軍澳－藍田隧道；
- 西區海底隧道；
-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
- 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以及
- 龍山隧道和長山隧道；
- 籌備西區海底隧道「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屆滿時接收該隧道的工作，包括為隧道的管理合約招標並批出管理合約，以及推展修訂法例工作，把西區海底隧道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框架，以便日後隧道以政府隧道方式營運及管理；
- 繼續推展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安裝計劃；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就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進行立法工作；以及
- 實施／籌備實施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啟用後的將軍澳隧道免收費安排。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15.3	1,873.5	1,198.4 (-36.0%)	3,111.5 (+159.6%)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66.1%)

宗旨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使殘疾人士更易於出行，以及有效執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簡介

-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復康巴士服務營辦商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以及
 - 執行二元優惠計劃，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
- 24 二零二零年，運輸署：
- 安排添置 20 輛復康巴士以應付乘客需求；以及
 - 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全面檢討二元優惠計劃。
-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109	109	130 ^v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46	46	49 ^v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10	10	17 ^v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439 000	153 400@	397 4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476 000	200 100@	405 300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45 600	25 200@	42 000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包括照顧者)的人數			
	30	77^	30
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1 256 000δ	980 000§	1 281 000
合資格殘疾人士	168 000	129 000§	166 000

^v 包括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採購的 20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及將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採購的 12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總目 186 – 運輸署

@ 二零二零年的實際使用人數大幅減少，是因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學校停課／復康中心暫停服務，以及公立醫院暫停非緊急服務。

^ 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新增車輛的送貨日期較原定日期為遲，以致未能為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增辦固定路線的服務。

δ 已調整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所載的臨時實際數字。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更換 23 輛復康巴士及採購 12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
- 監督香港復康會將現有復康巴士操作系統更換為新的綜合電腦系統；
- 繼續監察二元優惠計劃的運作；以及
- 協助勞工及福利局跟進就二元優惠計劃逐步推出防止濫用和優化措施的準備工作。

綱領(6)：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34.7	3,160.9	2,214.7 (-29.9%)	4,662.3 (+110.5%)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47.5%)

宗旨

27 宗旨是有效執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

簡介

2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執行補貼計劃，包括透過個別乘客的八達通卡向其提供準確的補貼款項；以及
- 實施監察措施，包括對營辦商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鑒證工作及實地視察、進行運輸調查，以及審視營辦商提供的營運資料，盡量減少補貼計劃被濫用的情況。

29 二零二零年，運輸署優化補貼計劃，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將補貼比率由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每月補貼上限亦由 300 元提高至 400 元。為進一步紓緩市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交通費用負擔，運輸署推出一項特別措施，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暫時將補貼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由 400 元放寬至 200 元。此外，運輸署亦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展開檢討補貼計劃的工作。

30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平均每月受惠人數目(以八達通卡持有人計算)Ω.....	2 143 000	1 982 300	3 570 000

Ω 受惠人是指合資格在補貼計劃下領取補貼的乘客。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執行補貼計劃；
- 監察補貼計劃的運作，包括進行定期運輸調查及審視營辦商提交的營運報告；以及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檢討補貼計劃的工作，並跟進相關的檢討結果。

總目 186 – 運輸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627.5	1,039.3	741.8	2,242.4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471.5	561.7	550.2	604.1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666.7	682.4	693.7	716.3
(4) 運輸服務管理	676.7	1,296.3	963.7	1,606.9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415.3	1,873.5	1,198.4	3,111.5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1,734.7	3,160.9	2,214.7	4,662.3
	5,592.4	8,614.1	6,362.5 (-26.1%)	12,943.5 (+103.4%)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50.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06 億元(202.3%)，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下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新增撥款，以及運作開支、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淨減少 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390 萬元(9.8%)，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淨減少 2 個職位及非經營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60 萬元(3.3%)，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淨減少 4 個職位及非經常開支有所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4)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32 億元(66.7%)，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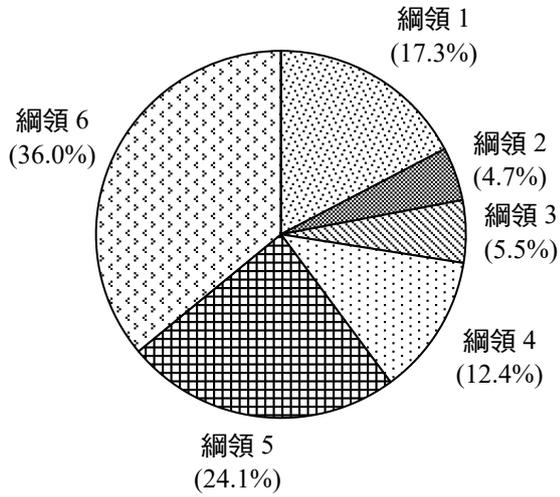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131 億元(159.6%)，主要由於計及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淨增加 9 個職位、二元優惠計劃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協助勞工及福利局跟進就二元優惠計劃逐步推出防止濫用和優化措施的準備工作所需的款項)，以及運作開支、非經常開支和添置復康巴士的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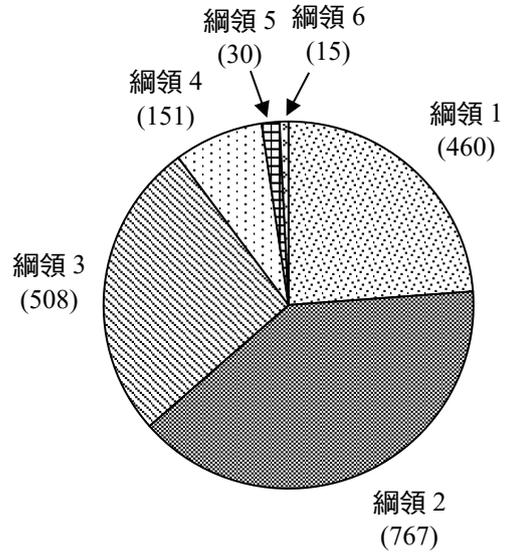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476 億元(110.5%)，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運作開支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撥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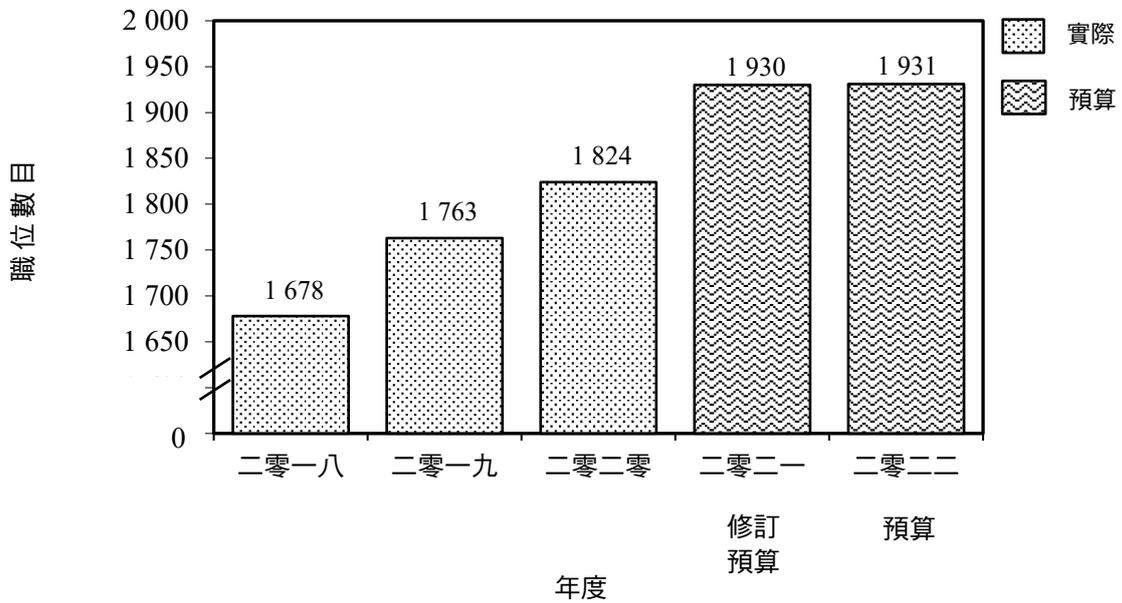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2,354,464	2,829,146	2,659,224	3,522,739
166				
	1,274,988	1,669,865	1,029,125	2,743,689
256	1,689,452	3,100,000	2,171,400	4,600,000
260				
	—	48,426	30,267	180,908
	5,318,904	7,647,437	5,890,016	11,047,336
非經常開支				
700	168,788	450,350	164,999	1,280,521
	168,788	450,350	164,999	1,280,521
	5,487,692	8,097,787	6,055,015	12,327,85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39,158	214,756	121,878	329,422
661				
	48,169	257,343	156,926	241,123
	87,327	472,099	278,804	570,545
資助金				
927	17,397	44,232	28,631	45,145
	17,397	44,232	28,631	45,145
	104,724	516,331	307,435	615,690
	5,592,416	8,614,118	6,362,450	12,943,547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943,547,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81,097,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351,13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522,739,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3,515,000 元(32.5%)，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淨增加 1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並計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增加的合約維修工作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930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77,49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91,188	1,075,867	1,052,485	1,112,021
— 津貼	34,469	35,423	40,077	34,586
— 工作相關津貼	278	355	279	28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649	6,357	5,123	5,08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1,201	72,090	70,148	84,343
— 外調補助津貼	22	70	46	—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3,718	7,215	4,917	5,567
— 合約維修工作	512,130	790,815	680,787	977,984
— 工場服務	260,083	319,017	290,586	310,360
— 一般部門開支	387,220	411,366	401,066	867,152
資助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 設施	99,506	110,571	113,710	125,349
	2,354,464	2,829,146	2,659,224	3,522,739

5 在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項下的撥款 2,743,689,000 元，用以向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14,564,000 元(166.6%)，是由於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逐步推行二元優惠計劃優化措施所需的款項。

6 在分目 25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項下的撥款 46 億元，用以支付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款項。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28,600,000 元(111.8%)，是由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的撥款有所增加。

7 在分目 260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項下的撥款 180,908,000 元，用以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641,000 元(497.7%)，是由於在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下為更多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41,123,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197,000 元(53.7%)，主要由於添置及更換設備和系統的撥款需求增加。

資助金

9 在分目 927 復康巴士服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5,145,000 元，用作購置復康巴士及相關系統及設備。每輛復康巴士的費用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514,000 元(57.7%)，主要由於添置復康巴士及相關設備的開支增加。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5	為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 Δ.....	225,197Δ	16,679	18	208,500
853	運輸署交通控制中心遷往西九龍政府合署	56,049	38,513	12,422	5,114
855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	21,620	8,325	7,714	5,581
862	跨越 2030 年的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27,500	—	1,770	25,730
890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候車乘客—一次性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88,270	8,696	6,013	73,561
892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安全裝置	500,000	—	39,000	461,000
897	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	9,900	5,232	1,392	3,276
89F	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於延續牌照期(2020-21)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102,084	—	31,667	70,417
89P	成立智慧交通基金	1,150,000	—	2,300	1,147,700
89Q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船隻資助計劃	6,897,070	—	653	6,896,417
		<u>9,077,690</u>	<u>77,445</u>	<u>102,949</u>	<u>8,897,296</u>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56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高壓和低壓供電系統	70,560	9,000	13,500	48,060
857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及安裝電子繳費系統	27,050	1,000	2,250	23,800
858	更換長青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26,334	6,683	2,000	17,651
859	更換啟德隧道的自動火警警報系統	22,680	1,500	1,200	19,980
860	更換啟德隧道的低壓供電系統	35,280	2,900	200	32,180
863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消防系統	13,507	1,400	—	12,107
866	更換海底隧道的閉路電視系統	10,810	1,000	700	9,11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67	更換青馬管制區長青隧道內的高壓供電系統	50,400	2,500	—	47,900
870	更換青沙管制區內的中央監察系統網絡	44,000	3,000	500	40,500
871	更換啟德隧道內的高壓供電系統	33,900	1,700	200	32,000
872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環境監察系統	12,600	800	7,319	4,481
873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環境監察系統	12,600	800	8,500	3,300
882	更換青馬管制區行政大樓空調系統及設備	14,520	550	1,000	12,970
883	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及附屬設備	304,000	19,402	38,808	245,790
894	更換海底隧道的消防系統	29,800	300	500	29,000
895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中央監控系統	29,610	1,150	7,700	20,760
89A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通風系統	70,810	200	2,000	68,610
89B	更換啟德隧道的通風系統	169,000	1,000	1,000	167,000
89C	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設置不停車繳費系統	945,980	2,752	16,033	927,195
89D	專線小巴提供實時到站資訊	31,000	—	4,510	26,490
89E	更換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海底隧道、將軍澳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廣播系統	10,960	160	1,610	9,190
89G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通風系統	46,000	—	460	45,540
89H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中央監控系統	24,570	—	500	24,070
89J	更換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及相關後端系統	224,650	—	3,808	220,842
89K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高壓及低壓供電系統	113,400	—	500	112,900
89L	更換城門隧道的消防系統	54,180	—	1,000	53,180
89M	更換港島區的閉路電視系統	14,400	—	1,936	12,464
89N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環境監察系統	11,340	—	3,994	7,346
89S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消防系統	79,040	—	—	79,04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20–21	結餘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9T	更換城門隧道的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系統 ρ.....	132,380ρ	—	—	132,380
89U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照明系統 ρ.....	125,410ρ	—	—	125,410
89V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高壓系統的連接電纜 ρ.....	13,923ρ	—	—	13,923
89W	更換青馬管制區內青嶼幹線及汀九橋的綜合管理系統 ρ....	29,610ρ	—	—	29,610
89X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高桅燈系統 ρ.....	11,510ρ	—	—	11,510
89Y	更換青沙管制區的閉路電視路面設備 ρ.....	37,760ρ	—	—	37,760
		<u>2,883,574</u>	<u>57,797</u>	<u>121,728</u>	<u>2,704,049</u>
	總額.....	<u><u>11,961,264</u></u>	<u><u>135,242</u></u>	<u><u>224,677</u></u>	<u><u>11,601,345</u></u>

Δ 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17,197,000 元，現把增加 2.08 億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ρ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